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1〕6号

关于惠来县神泉镇、靖海镇、隆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神泉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批的《惠来县神泉镇、靖海镇、隆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神泉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73t0y4，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020-445224-77-01-101997）位于惠来县神泉镇神泉港务管理所附近空地，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服务范围主要为神泉镇区，即渔业村、农业村、北门社区及南华社区，服务人口约 21200 人。项目采用“AAO+BAF+紫外线消毒”一体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3000m³/d（10 套一体化设施组成，每套设施处理能力为 300m³/d），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约 4.195 公里，设置 1 个一体化泵站。

项目总投资 2049.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49.32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施工围蔽等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落实施工场内废水处理等措施处理施工废水并确保施工废水不排入水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主要噪声源布置应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及时清理处理临时堆土场弃渣，严禁乱堆乱放和抛入水体，弃渣在暂存和运输的过程中按照《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做好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管网引至排洪渠废水排放口排放，排放口应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并安装在线自动监测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产生恶臭的工序应分别采用生物除臭，并在厂区设种植绿化防护隔离带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

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栅渣由厂区工作人员定期清掏后，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由吸污车外运至县城污水厂脱水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二）运营期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43.8 吨/年，氨氮 5.475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



抄送：惠来县神泉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1年4月7日印发
